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何秀娟
被告 葉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失，被告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馬金簡字第4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77萬元之損失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前之某日，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嗣經詐騙集團向原告共詐得177萬元，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馬金簡字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涉有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77萬元財產損害等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

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3 告17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正當。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
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洪鈺筑